**广东省清远市新城连江路金沙商务大厦15楼之A5-A10招租公告**

|  |  |  |  |
| --- | --- | --- | --- |
| 项目编号 | JC002403161 | 项目名称 | 广东省清远市新城连江路金沙商务大厦15楼之A5-A10 |
| 起始日期 | 2024年11月18日 09时00分00秒 | 结束日期 | 2024年11月29日 18时00分00秒 |

**资产信息**

|  |  |  |  |
| --- | --- | --- | --- |
| 资产现状 | 未租 | 地址 | 广东省清远市新城连江路金沙商务大厦 |
| 面积/数量 | 483.24㎡ | 权属情况 | 有房产(土地)证 |
| 资产性质 | 其他类 | 是否涉及优先承租权 | 否 |

**招租信息**

|  |  |  |  |
| --- | --- | --- | --- |
| 出租期 | 3年 | 免租期 | 3个月（含在租赁期限内） |
| 租金是否含税 | 是 | 签订合同期限 | 《公开招租结果通知书》发出后10个工作日。 |
| 招租底价 | 23元/㎡/月（含税，不含物业管理费等公摊费用） | 租金的递增 | 合同期内第二年起每两年租金递增3%。 |
| 租金支付方式 | 按月支付，每月25日前缴纳次月租金 | 资产用途限定 | 办公/商业用途 |
| 履约条件 | 1.按出租方的规范文本内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出租方有权在签订租赁合同之前对不影响租赁合同实质性条款作适当的调整；2.按时缴纳租金、保证金等各项费用；3.承租场地内严禁从事法律法规禁止的行业及活动，如有违反，出租方可立即无条件收回场地，所有损失和法律后果由承租方承担；4.承租方须确保经营安全和消防安全。承租人是承租场地的消防、治安、安全生产及依法经营的第一和直接责任人。5.所经营项目如需有关部门审批的，须获得审批；6.装修说明：进场装修前承租方必须要提交项目方案，出租方审批通过了才可以实施；7.房屋装修图纸须经出租方审查同意，且不得损害房屋主体结构、影响房屋使用安全；8.不得转租；9.无欠租、欠薪等不良记录；10.租赁保证金：2个月租金。 |
| 其他补充说明 | 1.租赁期间如遇出租方出售该物业导致无法继续履行租赁合同时，经双方协商，允许变更或解除合同；2.承租方应自在收到深圳联交所出具的《公开招租结果通知书》次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与出租方签订租赁合同及相关协议，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若属承租方的原因未能按期签约或不签约，则视为承租方违约，出租方有权取消承租方的承租资格，同时没收承租方向联交所缴纳的保证金，并将该物业重新招租，且无需对承租方承担赔偿责任。 |

**交易方式**

|  |  |
| --- | --- |
| 公告期满，有两家（含）以上符合条件的报名者 | 网络竞价(多轮报价) |
| 公告期满，仅有1家符合条件的报名者 | 经批准，公示3个工作日后无异议采取协议租赁。 |
| 公告期满，无符合条件的报名者 | 不变更招租条件，每次延长信息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最多不超过2周期。 |

**报名须知**

|  |  |
| --- | --- |
| 报名方式 | 同时支持线上和线下报名 |
| 潜在承租方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 意向承租方必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成立、有效存续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含个体工商户）。 |
| 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 意向承租方在办理承租意向登记手续时，须提交下列相关材料，并保证其真实、完整、有效。法人或其分支机构、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意向承租方（以下材料均需加盖公章）：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核原件）；2.工商信息查询单；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负责人、经营者证明）及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核原件）；4.法人（或负责人、经营者）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核原件）；5.承租物业用途说明；6.意向承租方登记表（向联交所领取）；7.意向承租委托协议（向联交所领取）；8.出租方要求的其他材料。自然人意向承租方：1.意向承租方登记表（向联交所领取）；2.意向承租委托协议（向联交所领取）；3.个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核原件）；4.承租物业用途说明；5.出租方要求的其他材料。 |
| 资格审查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024年11月29日 18时00分00秒 |

**交易机构信息**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 地址 |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3185号南山智谷产业园A座18层 |
| 联系人 | 李先生，王小姐。 | 联系方式 | 0755-83690585（15817432254）；0755-83690522。 |
| 监督电话 | 0755-83690834 |

**出租方信息**

|  |  |
| --- | --- |
| 名称 | 广东清连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
| 地址 | 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龙颈镇珠坑清连高速管理中心 |

**交易保证金**

|  |  |
| --- | --- |
| 金额 | ¥22,229元 |
| 收款信息 | 请有意向的潜在承租方登录阳光租赁平台，根据平台操作指引选择有意向的招租项目进行报名和缴纳招租保证金（阳光租赁平台地址：https://trade.szggzy.com/ggzy/center/#/login） |
| 交易保证金缴纳截至时间 | 2024年11月29日 21时30分00秒 |

**其他**

|  |  |
| --- | --- |
| 特殊事项说明 | 1.租赁期间如遇出租方出售该物业导致无法继续履行租赁合同时，经双方协商，允许变更或解除合同；2.承租方应自在收到深圳联交所出具的《公开招租结果通知书》次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与出租方签订租赁合同及相关协议，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若属承租方的原因未能按期签约或不签约，则视为承租方违约，出租方有权取消承租方的承租资格，同时没收承租方向联交所缴纳的保证金，并将该物业重新招租，且无需对承租方承担赔偿责任。 |